

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活動承攬合約書

立約人 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稱乙方

(本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茲因甲方為辦理教學活動，委由乙方協助完成教學或營隊活動承攬工作之完成，乙方於合約期間將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指定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甲方完成承攬工作之必要及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並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下稱本合約)，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約期間及承攬報酬

一、契約起始日：本合約之有效期間為自雙方簽署完成日起。合約期滿本合約消滅，雙方需另行簽署合約續約。

二、派遣期間：113年_06_月_28_日起至113年_10_月_31_日止。

三、薪資：按件計酬，主講師：_____元/天。

助教：__9150__元/週。

第二條 承攬工作內容

一、工作職稱：營隊主講師

二、工作地點：依照工單提供資訊為主。

三、工作內容：負責營隊課程場控、完成課程教學，營隊期間照顧學員、關注學習狀態，並且完成營隊其他庶務。

四、接受免費培訓最少需接受一梯次營隊課程派遣(主講或助教)

五、合約期間甲方委由乙方擔任_____營隊主講師_____一職，乙方應配合甲方指派之工作，並應配合由甲方安排之重要活動行程以完成承攬工作，乙方應依規定時間準時出席，不得因個人因素缺席、遲到、早退或影響團隊進度。如為突發情況，則乙方應基於

與甲方合約履行之義務提前確實通知甲方，並應提供具體書面或訊息佐證，若乙方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且未提供具體書面或訊息佐證而無故缺席者，甲方得減少或全數扣除乙方之承攬報酬，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所產生的實質損失。

六、乙方應擔保其為履行工作所準備或使用之所有道具及設備工具，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若因乙方準備或使用之物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或遭他人追償，則乙方應對甲方所受之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除遭他人求償之損害外，包括且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因此所生之費用)，並應協助甲方為訴訟上之防衛。

七、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內因履行工作所生之任何形式著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包括但不限於文稿、書信、企劃案、規格書、教案、道具製作方法或器具使用方式等，或是因業務、研發需要所製作、產生之攝影著作、美術著作、視聽著作、圖形著作，以及各種甲方業務上相關之衍生或編輯著作等，皆以甲方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相關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商標權、專利權等皆歸屬於甲方自始擁有，乙方同意放棄且不得異議。如有必要，乙方必須配合提出相關之證件、文書與作品說明等，以協助甲方完成各項權利之登記或註冊手續。

八、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內因履行甲方工作所給予使用之道具及設備工具妥善保管，若有遺失及損壞，方式可視情況甲方得依比例、情節重大之程度及影響，依其情形可歸責乙方，甲方得要求乙方賠償。

第三條 保密條款

一、本合約所指「機密資訊」係指乙方於合約期間內，因使用甲方之設備、資源或因業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知悉、構思、創作或開發之資料、資訊及著作，或標示「密」字或其他

類似文字經宣示為機密者，不論其是否以書面為之、是否已完成，亦不問是否可申請、登記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包括且不限於乙方將其在甲方所學習之活動企劃、公司體制規則、客戶名單、教案、道具製作方法或器具使用方式等。

二、乙方於本合約期間及合約終止後，對於甲方之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應保持其機密性，乙方負有甲方機密性資訊及營業秘密永久之保護義務，非經甲方負責人事前授權、書面同意或依乙方工作之正當履行，乙方不得非供於甲方工作目的加以使用、拷貝、隱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知悉、持有、利用或使用甲方前述之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乙方並瞭解本合約所述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係屬甲方之工商秘密，乙方若無故或因個人利益及任何原因故意洩漏，將受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機密罪及營業秘密法之相關規定處罰。

三、對第三人機密資訊之保護：乙方對於甲方與第三人合作所負之保密義務，亦同意與甲方負相同之義務，對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盡最大的注意義務加以保護，以避免發生違約之情事。若乙方行為另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所受損害、所失利益與律師費等)，並應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四、甲方或機密資訊之所有人對外公開其所擁有之機密資訊時，乙方始解除該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五、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從事或透露下列活動：

- (一) 乙方將其在甲方所學習之包括但不限於活動企劃、公司體制規則、客戶名單、道具製作方法或器具使用方式與教學，於非甲方相關之任何形式場合、團體私自教學或販賣。乙方將其在甲方曾經創作或參與之任何關於活動企劃創意與教學，於非甲方相關之任何形式場合、團體私自教學或販賣。

第四條 合約期間之忠誠義務

- 一、乙方應親自履行本合約約定之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為履行。乙方應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依法令與甲方之政策與管理規則，以其職務所應具有之注意程度，忠誠勤勉為甲方完成工作。
- 二、乙方擔保且特別聲明於承攬本合約期間所從事之一切創作或交付甲方所完成之任何形式之作品，均係由其本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錄或仿冒他人之著作等不法行為。如有因此侵犯他人權利，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名譽及財物損失時，乙方同意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絕無異議。
- 三、乙方不得假藉甲方之名義招搖撞騙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第五條 違約罰則

- 一、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若違反本合約約定條款，除需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利益、尋求替補人員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並同意甲方得自應給付予乙方之承攬報酬中逕行扣抵。
- 二、經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乙方參與教學活動，若發生以下情事皆視為乙方違約：
 - 乙方有任意遲到、曠課、未通知甲方任意更換代課或發生非法之行為。
 - 工作時不敬業導致甲方名譽受損、或與客戶發生衝突或意見分歧，或不配合甲方公司政策。
 - 未配合甲方要求到工作地點。
 - 違反承攬工作守則之規定。
 - 接受免費培訓卻未接受至少一梯次營隊派遣，需支付15,000

元培訓費用。

若發生上述之事件，需賠償甲方因此所遭受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上的損失相關費用等，上限為本承攬契約規定之承攬報酬，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契約之生效

- 一、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並於甲、乙雙方完成簽署後即刻生效。
- 二、甲、乙雙方依本合約執行事項，若衍生任何糾紛，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雙方協調處理。
- 三、本合約未盡事宜，蓋以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律為補充或解釋之依據。若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法院。

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就本合約為變更、修訂或補充。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育邦文化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483621
負 責 人：鄭安廷
聯 絡 人：徐正承
聯絡電話：02-2368-0623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302巷1弄14
號

